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2,70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102,704,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2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22.21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ii)餘額約12.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為善用手頭資源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會持續爆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將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13.2百萬港元（原先分配至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更改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2,7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054,08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8.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10.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即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02,704,000股)總配售價(即690,171港元)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

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付諸實行，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停止及終結，且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707,7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全部102,704,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2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22.21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ii)餘額約12.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i)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本集團工廠暫時關閉，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量及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面臨挑戰。由於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可預見未來的全球經濟可能會持續不穩，

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補充其現金儲備，從而於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維持本集團的平穩營運乃至關重要。

經審視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評估本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原因是其現有內部可用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其於本年度的總資金需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時間及成本效益並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狀況而言，配售事項為最合適的融資選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經更新 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25.6百萬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配售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4.76	75,817,000	12.30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9.64	49,500,000	8.03
操隆兵先生 (附註3)	428,000	0.08	428,000	0.07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7.00	35,930,000	5.83
承配人	—	—	102,7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51,863,570</u>	<u>68.52</u>	<u>351,863,570</u>	<u>57.10</u>
總計	<u>513,538,570</u>	<u>100.00</u>	<u>616,242,570</u>	<u>100.00</u>

附註：

-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3)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權益。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5)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首份配售公告及第二份配售公告。

誠如首份配售公告所披露，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1.4百萬港元(「原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i)其中約1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其中約1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及(iii)餘額約6.4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第二份配售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將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即原定分配至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分配至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i)約10.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3.2百萬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惟仍未動用及尚未償還。

為善用手頭資源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會持續爆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將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13.2百萬港元(原先分配至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更改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第二份配售 公告所披露已 動用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原始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13.2	—	13.2	—
一般營運資金	10.5	10.5	—	13.2
總計	41.4	28.2	13.2	13.2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並應對不久將來的不確定經濟局面。儘管如此，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已獲悉數動用，將原先分配予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更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目前營運需求及增加其財務影響，並將為應對未來不確定經濟局面提供更多緩衝空間。

儘管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發展方向與首份配售公告及第二份配售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須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配售合共1,189,062,000股股份，詳情於首份配售公告內披露
「首份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次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所得款項淨額」	指	首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41.4百萬港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2,7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2,704,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85,580,000股股份，詳情於第二份配售公告內披露
「第二份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